

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針對規章提議召開公開聽證會及發表意見機會的通知

我們的提議是什麼？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HRA) 建議修訂紐約市法規第 68 條，將新的第 11 章納入，其內容列舉管理中途之家計畫的規定，幫助收容所中的家庭在尋找永久性住房的同時，可以先搬遷至與朋友和家人同住，最長時間可達一年。該計畫也適用於離開紐約市懲戒署監護的某些人。中途之家 (Pathway Home) 將會取代目前的 LINC 6 計畫，該計畫將不會再接受新的申請。但是，已經參加 LINC 6 的家庭將如果持續符合 LINC 6 續約要求，將可持續符合續約資格。

聽證會時間與地點？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將就規章提案召開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舉行。聽證會舉行地址為位於 Manhattan 的 125 Worth Street, 2nd Floor。請從 Lafayette Street 進入。

我如何就規章提案發表意見？任何人都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發表意見：

- **網站。**您可以透過紐約市 (NYC) 規章網站向人力資源管理局提交意見：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 **電子郵件。**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 NYCRules@hra.nyc.gov。請在主旨行中包含「中途之家 (Pathway Home)」。
- **一般郵件。**請將意見郵寄到：

HRA Rule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請清楚表明您要對於中途之家規定發表意見。

- **傳真。**您可以將意見傳真至 (917) 639-0413。請在主旨行中包含「中途之家 (Pathway Home)」。
- **在聽證會上發言。**希望在公開聽證會上對規章提案提出意見的人員必須報名登記。您可以致電 929-221-6690 在聽證會之前報名登記。您也可以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開始之前在聽證室報名登記。您的發言時間最長為 3 分鐘。

是否需要在什麼日期之前提出意見？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8 月 21 日。

若在參加聽證會時需要協助該怎麼辦？

如果您在聽證會上需要外語翻譯人員、手語翻譯人員或是合理的無障礙設施，則必須將需求告知我們。您可以透過郵寄信件至上面提供的地址告訴我們。您也可撥打電話號碼 929-221-6690 告訴我們。您需要提前告知以便我們有足夠時間進行安排。請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之前告訴我們。

這個地點提供以下無障礙設施選擇：這個地點有針對輪椅或是其他行動輔助裝置的使用者提供無障礙設施。如有其他關無障礙設施的要求，請如同前述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之前以郵件或是電話聯絡 HRA。

我可以檢閱針對規章提案所發表的意見嗎？您可以前往以下網站，線上查看關於規章提案的建議：<http://rules.cityofnewyork.us/>。聽證會結束數天後，線上的所有建議、所有書面建議，以及在聽證會上就規章提案提出的口頭建議概述將在人力資源管理局網站上公開。

人力資源管理局為何有權擬定此規章？《紐約市憲章》第 603 節與第 1043 節、《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34、56、61、62、77 和 131-a 節授權人力資源管理局制定本條款規章。

人力資源管理局的規章記載於何處？人力資源管理局的規章請參閱《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

規章擬定程序以哪些法律為準據法？在制定和修改規章時，人力資源管理局必須遵守《城市憲章》第 1043 節的要求。本通知係按照《城市憲章》第 1043 節制訂。

基礎與目的聲明

為了將紐約市許多租金補助計畫合併為一個名為 CITYFHEPS 的單一計畫，HRA 為中途之家計畫提出一項規定，該計畫協助收容所的家庭在尋找永久性住房的同時，可以先搬遷至與朋友和家人同住，期間最長可達一年。該計畫適用於已經住在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DHS) 收容所至少 90 天，或者住在 DHS 收容所並且擁有 CITYFHEPS 資格證明函，以及經確認有願意接受其寄宿（最多一年）的「寄宿家庭」之家庭。每月向寄宿家庭支付的金額通常在 1,200 美元到 1,800 美元之間，視接受寄宿的家庭的規模而定。根據這項規章提案，此計畫也適用於離開紐約市懲戒署監護的某些人。

在兩年前制定，並且最長可支付五年的 LINC VI 家人與朋友團聚計畫 (LINC VI Family and Friends Reunification Program) 將不再提供給離開收容所的家庭，但是會繼續提供給已經在計畫中的家庭。雖然 LINC VI 已幫助家庭離開收容所，但據預測，由於中途之家期限較短而且每月支付給寄宿家庭主人的費用較高，將使更多家庭離開收容所，同時為他們提供搬往自己家庭的途徑。

新資料用底線表示。

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建議修訂《紐約市法規》第 68 條，修改後將包括新的第 11 章，內容如下：

§11-01 定義。

(a) 「家庭」是指已經向中途之家申請援助或委請中途之家作為其代表的個人。

(b) 「寄宿家庭」係指家庭成員以外的所有個人，該等個人一律居住或預定居住在將申請中途之家款項的住所。寄宿家庭應包括主要住戶，且可能由單身個人所組成。

(c) 「中途之家計畫」係指根據本章制定的課程。

(d) 「計畫參與者」係指成年的家庭成員。

(e) 「主要住戶」係指主要負責為寄宿家庭住所支付每月租金的人或是該住所的屋主。主要住戶必須住在該住所裡。

(f) 「HRA」係指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g) 「DHS」係指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h) 「紐約市社會服務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或「DSS」係指由 HRA 和 DHS 組成的實體。

(i) 「局長」係指 DSS 局長或是局長指定人員。

(j) 「DHS 收容所」(DHS Shelter) 是由 DHS 營運或代表 DHS 營運的收容所。

(k) 「DHS 家庭收容所」是由 DHS 或代表 DHS 為成員中有兒童的家庭或是成人家庭開設的收容所。

(l) 「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係指由 DHS 營運或代表 DHS 營運的單身成人收容所。

(m) 「PA」係指根據家庭援助 (Family Assistance) 計畫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49 節及/或安全網援助 (Safety Net Assistance) 計畫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159 節與後續頒佈的法規核定的公共援助福利，包括每月補助金與庇護所津貼。

(n) 「勞動收入」(Earned income) 的定義和計算方式依《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2.17 節所述規定為準，但不包括透過參加 JTP 計畫和 SYEP 計畫獲得的收入 (依本節的 (q) 和 (r) 小節所定義)。

(o) 「非勞動收入」(Unearned income) 的定義和計算方式以《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87.10 節所述規定為準，但不應包含非固定收入。為支付部分家庭租金所給予家庭的任何第三方捐款不應計入收入。

(p) 「總收入」係指本節 (o) 和 (p) 中定義的勞動收入與非勞動收入的總和。在計算家庭的總收入時，不應採用《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87.12 節中規定的收入扣抵。

(q) 「JTP」係指指由 HRA 管理的工作訓練計畫，根據本計畫，紐約市機構將為 PA 領用人提供有薪就業經驗和職業發展。

(r) 「SYEP 計畫」係指由紐約市青少年與社區發展局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管理的青少年暑期工讀計畫，該計畫旨在為 14 至 24 歲的紐約市居民提供有薪暑期就業機會。

(s) 「遊民」係指具有以下條件的個人：(1) 居住在街上或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接受 DHS 簽約的延展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至少 90 天；(2) 在收容中心或過渡住房環境接受 DHS 簽約的延展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至少 90 天；或 (3) 接受 DHS 簽約的延展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並且居住在街上或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或是在收容中心或過渡住房環境，已安置於永遠住所且目前接受善後服務。

§11-02 中途之家計畫的管理。

HRA 應管理中途之家計畫，但 HRA 根據本章第 11-03 節與 DHS 磋商後進行初始資格裁定的情況除外。

§ 11-03 資格條件。

(a) 若要符合中途之家的資格，家庭必須符合以下資格規定：

(1) 家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家庭居住在 DHS 收容所以及

(i) 具有本節的 (b) 小節所定義的合格收容所住宿資格；

(ii) 根據本章第 10-04(c) 節擁有 CITYFHEPS 資格證明函；

(B) 家庭為遊民；或者

(C) 家庭在住宿於 DHS 收容所之前，家庭中的重要成員自紐約市懲戒署監護下離開，同時局長裁定需要進入中途之家避免該人重新進入 DHS 收容所。

(2) 家庭的總收入不得超過美國衛生與人類服務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所規定的年度聯邦貧困線的 200%。

(3) 如果家庭目前未領取公共援助，家庭必須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New York Cod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 18 條第 352 節申請 HRA 已經判定其可能符合資格的任何可用援助。

(4) 符合 PA 資格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必須領取 PA。

(5) 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 DHS 家庭收容所，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1 與 352 部分，家庭必須經 DHS 裁定符合收容所資格。

(6) HRA 先前不得代表家庭支付中途之家的款項。

(7) 家庭中必須有一個確定的寄宿家庭，該寄宿家庭的成員包括居住在紐約市之家庭的親戚或朋友，且同意允許該家庭居住於其住所，每月代表家庭領取 HRA 的款項，且金額不超過本章第 11-04 節表格所規定的金額。

(8) 寄宿家庭以及寄宿家庭的住所必須符合本章第 11-07(h) 節的要求。

(b) 合格的收容所住宿與限制。

(1) 合格的收容所住宿。如果家庭在核准前已經居住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至少 90 天，則根據 11-03(a)(1)(A)(i) DHS 家庭收容所的居民將擁有合格的收容所住宿，惟不包括最多 10 個日曆日的中斷時間，同時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 351 與 352 部分經 DHS 裁定符合收容所資格，或是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2(g) 與 452.9 節經 DHS 裁定符合收容所資格。如果個人在核准前已經居住在 HRA 或是 DHS 收容所一年中至少有 90 天的時間，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的居民根據第 11-03(a)(1)(A)(i) 節將符合合格的收容所住宿資格。

(2) 合格的收容所住宿限制。當局長認定需要對日期做出限制以維持計畫的可行性時，在評估以下事項時，局長得根據第 11-03(a)(1)(A)(i) 節規定設定合格收容所住宿必須開始的日期：住房市場狀況、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資金可用性。在進一步審查住房市場狀況、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資金可用性之後，局長得移除該限制日期。

(c) 申請必須以 HRA 訂定的表單與格式提交。

(d) 在核准時，HRA 將根據本章第 11-04 節的內容計算家庭的中途之家款項。核准款項的期間為一年，除非依據本章的第 11-05 以及第 11-07(g) 節所規定，否則在家庭參與該計畫期間，款項將不會發生變化。

第 11-04 節：計算中途之家每月付給寄宿家庭的款項。

(a) 除本節第 (b) 與 (c) 小節規定內容或是寄宿家庭要求領取較低的每月付款外，只要家庭持續居住於住所，HRA 每月應支付寄宿家庭以下金額（最多一年）：

<u>中途之家支付款項</u>			
<u>家庭人口</u>	<u>1 或 2 人</u>	<u>3 或 4 人</u>	<u>5 人以上</u>
<u>每月付給屋主的款項</u>	<u>1200 美元</u>	<u>1500 美元</u>	<u>1800 美元</u>

(b) 如主要住戶領取公共援助金，中途之家支付款項不應超過主要住戶應付租金與主要住戶根據租約或租賃協議生效之時，《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3 節所規定之收容所津貼之間的差額。

(c) 如果寄宿家庭居住在租金穩定的公寓中，則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9 條的 2525.7 節，中途之家支付款項不應超過家庭對於租金的按比例分攤額。如果寄宿家庭居住在租金控制的公寓中，則中途之家支付款項不應超過房東收取的主要租戶金額。

第 11-05 節：搬遷。

(a) 代表 HRA 支付中途之家款項的家庭一旦搬遷到新的住所即不再具備中途之家的資格，除非獲得 HRA 核准，且必須搬遷到紐約市內的住所。計畫參與者在搬遷到新住所之前，必須先經 HRA 核准，然而如因計畫參與者無法控制的情況而無法在搬遷之前獲得核准，HRA 亦得酌情核准參與人搬遷之後所提出的申請。如果家庭與其現有寄宿家庭一起搬遷到新住所，只要新住所根據本章

第 11-07(h) 節通過安全與可居住性的評估，HRA 應核准搬遷。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計畫參與者必須提出搬遷的正當理由，HRA 才會核准參與者從現居所搬遷到另一個住所。

(b) 如果 HRA 已經核准搬遷到新住所，HRA 應在合適情況下重新計算中途之家支付款項，同時除非有再次搬遷，否則在家庭符合中途之家資格的其餘時間支付款項都不應該變更。

第 11-06 節：機構覆審會議和 DSS 行政上訴流程。

(a) 要求 DSS 召開行政覆審的權利。

申請人或目前或前任計畫參與者可申請召開機構覆審會議及/或 DSS 行政聽證會，以覆審 HRA 根據本分章做出的所有裁決和行動，以及 HRA 在實施本分章規定時未採取行動或未能以合理的速度及時採取行動的情況。

(b) 機構覆審會議。

(1) 如果個人根據本節 (a) 小節的內容要求舉行機構審查會議，HRA 應進行非正式審查並嘗試解決提出的問題。

(2) 個人可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無需同時要求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並不會阻礙個人之後要求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

(3) 機構覆審會議必須在質疑裁決或行動後的六十天內申請召開，再者，如果已經排定 DSS 行政聽證會的日期，則必須在已排定的聽證會日期之前，合理地提出機構覆審會議的要求。

(4) 根據本節第 (c) 小節第 (2) 段的規定，一旦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則申請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的期間可延長到機構覆審會議日期後的六十天。

(c) 申請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

(1)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方式申請行政聽證會。此類書面申請須透過郵件、電子方式或傳真提交，或按照 DSS 在申訴通知中所註明的其他方式提交。

(2) 除本節第 (B) 小節第 (4) 段的規定以外，必須在就裁定或行動提出質疑後的六十天內申請召開行政聽證會。

(d) 授權代表。

(1) 除了簽署書面授權不可行的情況外，想要代表根據本節規定提出會議或聽證會要求的個人，必須取得個人的書面授權，以便在機構覆審會議或行政聽證會上代表他/她以及審閱其個案記錄，惟該個人所聘僱的律師無須此類書面授權。只要律師的員工出示律師的書面授權，或者律師以電話告知 DSS 該名員工的授權，該員工即為授權代表。

(2) 在通知 DSS 已經授權某人或某組織代表個人出席機構覆審會議或行政聽證會之後，該代表將收到 DSS 寄送給個人關於會議與聽證會的所有往來信函副本。

(e) 持續援助。

(1) 針對 HRA 所核定降低、限制、暫停或終止中途之家款項的裁決，如果計畫參與者提出行政上訴要求，則該計畫參與者應有權以裁定時生效的金額，繼續領取中途之家款項，直到根據本節第 (I) 小節做出聽證會裁決為止，前提是：

(A) 計畫參與者於裁定通知付郵之後十天內提出行政上訴申請；且

(B) 上訴主張須以計算不正確或事實裁定不正確為基礎。

(2) 若上訴的唯一議題在於地方、州或聯邦法律或政策，或是地方、州或聯邦法律的異動，計畫參與者無權根據本小節繼續領取中途之家款項。

(3) 在做出聽證會裁決之前如有以下情況，將暫停撥付中途之家款項：

(A) 計畫參與者以書面形式自願放棄繼續領取相關援助的權利；或

(B) 計畫參與者並未出席行政聽證會，且沒有未出席的正當理由。

(C) 已經代表家庭支付 12 個月的中途之家款項。

(4) 如果計畫參與者根據本節第 (m) 小節提出其他上訴的請求，在聽證會作出裁決之後將繼續發放中途之家款項，直到根據本節第 (l) 小節作出書面裁決為止，惟已經代表家庭支付十二個月的中途之家款項的情況除外。

(f) 通知。

除非申請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所有基本問題都已獲得解決，且個人撤銷聽證會申請，否則 DSS 應該根據本節規定在預計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日期前（不得晚於七個日曆日）向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提供關於行政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資訊。

(g) 審查案件記錄。

根據本節要求舉行會議或是聽證會的個人或是其授權代表有權檢查其中途之家計畫個案檔案的內容（若有），以及 HRA 希望在行政聽證會上使用的所有文件與記錄。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索取相關內容時，HRA 應該為此類個人提供所有此類文件的副本，以及 HRA 持有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 - 上述文件都是由個人為行政聽證會預作準備而識別並要求的內容。HRA 應在合理範圍內於行政聽證會召開之前免費提供此類文件。如果索取此類文件的要求是在召開行政聽證會前不到五個工作日提出，則 HRA 為個人提供此類文件副本的時間不得晚於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時間。

(h) 延期。

行政聽證會得由行政聽證官依據自身判斷或參酌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其授權代表或 HRA 之要求而予以延期。

(i) 召開行政聽證會。

(1) 行政聽證會應由 DSS 指派的公正聽證官召開，該聽證官應有權主持宣誓與簽發傳票，且對於遭到質疑的裁決或行動不應有先入為主的觀念。

(2) 行政聽證會應採非正式形式，可採納所有相關及實質證據，且不適用證據法則。行政聽證會僅限於處理因特定裁定而召開行政聽證會的事實和法律問題。

(3) 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應有權由法律顧問或其他代表人士代為出席以作證、提供證詞、出示書面證據、提供與 HRA 出示證據相反的證據、要求聽證官核發傳票，以及檢查 HRA 提供的任何文件。

(4) 行政聽證會全程皆會錄音、錄影或做成書面記錄。

(j) 放棄申請行政聽證會。

(1) 若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或其授權代表皆未出席行政聽證會，DSS 將視為其放棄行政聽證會申請，除非個人或其授權代表已經：

(A) 在行政聽證會之前聯絡 DSS 並申請重新安排行政聽證會時間；或

(B) 在既定行政聽證會日起的十五個日曆日內聯絡 DSS，並提供未能按預定日期出席行政聽證會的正當理由。

(2) 若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或其授權代表已經符合本小節第 (1) 段的規定，DSS 會將個案再度列入行事曆。

(k) 聽證會記錄。

聽證會的記錄或書面記錄、針對該聽證會提交的所有文件與申請表，以及聽證會裁決，全數構成唯一完整的行政聽證會記錄。

(l) 聽證會裁決。

聽證官應完全根據聽證會記錄做出裁決。裁決須以書面為之，且必須陳述做為裁決根據的行政聽證會疑義、相關事實與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核准的政策（若有）。裁決必須註明待裁定的疑義、提出事實認定、陳述裁定理由，以及視情況指示 HRA 採取特定行動。

(1) 裁決副本將發送給各方及其授權代表（若有）。該裁決應包括向有權提出上訴並且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提供的書面通知，以及要求此類上訴的程序。

(2) HRA 不受超出聽證官權限或違反聯邦法、州法或當地法律或這些規則的聽證會裁決所約束。如果局長裁定 HRA 不受聽證會裁決的約束，局長應將該裁決以及做出該裁決的原因

儘速通知提出聽證會要求的個人。此類通知應採取書面形式，並應同時通知該個人其司法審查的權利。

(m) 再上訴。

- (1) 相關人士可以針對聽證官的裁決，向局長提出書面上訴，惟 DSS 必須透過聽證會裁決通知中說明的程序，於 DSS 寄送聽證官裁決之後不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內收到書面上訴。提交給局長的記錄必須包含聽證會記錄、聽證官的裁決與任何宣誓書、記錄文件證明、或申請人或計畫參與者想要提交的書面主張。
- (2) 局長應根據申請人或計畫參與者以及 HRA 所提交的聽證會記錄與任何其他文件，作出書面裁決。
- (3) 裁決的影本，包括給申請人或計畫參與者參與司法審查權利的書面通知，將寄給每個當事人與其授權代表（若有）。
- (4) 在發佈時，局長根據本節的上訴所做的裁決具有最終決定性，且對 HRA 具有約束力，HRA 必須遵循。

第 11-07 節：其他規定。

(a) 中途之家計畫中的家庭將被轉介給服務提供者，由該提供者協助他們接受社區內的適當服務。

(b) 中途之家計畫沒有候補名單。

(c) HRA 將按個案處理方式僅允許一個家庭搬進其公寓目前有接受津貼的寄宿家庭。

(d) 收容所居民須負責確認可能的寄宿家庭。

(e) 從 HRA 收到中途之家款項的寄宿家庭不得直接向家庭索取、請求或收取任何款項、商品或服務。寄宿家庭如果索取、請求或收取中途之家因為寄宿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商品或服務，需要將任何中途之家的款項退還給 HRA。

(f) 如果有任何新人搬入或者如果整個家庭或任何家庭成員搬出寄宿家庭的住所，寄宿家庭和計畫參與者必須立即通知 HRA。

(g) 如果家庭搬離寄宿家庭的住所，寄宿家庭必須將家庭未居住於住所之任何期間的任何款項退還。如果其中一個或多個家庭成員搬離寄宿家庭的住所，HRA 將根據仍然居住在該住所的最初家庭人數重新計算中途之家款項，且寄宿家庭必須退還任何超額付款。

(h) 任何寄宿家庭住所必須通過安全和住所檢驗。另外：

(1) 如果該等家庭若包含未滿 18 歲之成員，寄宿家庭必須透過身分檢查，其中至少應評估登記於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of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 之任何家庭成員資料，以及寄宿家庭中是否有任何成員因《紐約矯正法》(New York Correction Law) 第 6-C 款之規定登記為性犯罪者。

(2) 如果寄宿家庭若包含未滿 18 歲之成員，家庭必須透過身分檢查，其中至少應評估登記於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之任何家庭成員資料，以及家庭中是否有任何成員因《紐約矯正法》(New York Correction Law) 第 6-C 款之規定登記為性犯罪者。

(i) 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9 節，如果家庭中的任何成員被認定符合 HRA 收容所資格，則寄宿家庭中不得包括導致此類認定的家庭暴力犯罪者。

(j) 根據本章可批准用於中途之家付款的合格家庭數量將受可用資金數量的限制。

紐約市法務局
法律顧問部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認證

依據為第 1043(d) 節

規章標題：名為中途之家的全新紐約市租金補助計畫

參考號碼：2018 HRA 007（中途之家）

規章制定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局

我確認，本辦公室已經根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的要求審核上述的提議規章，並且確認上述提議規章：

- (i) 是為完成起草以便實現法律賦予的目的；
- (ii) 並未與其他適用的法律抵觸；
- (iii) 在實際和適當的範圍內經過具體細化來實現提出的目標；且
- (iv) 在實際和適當的範圍內包括依據和目的的陳述，並明確解釋此規章及其提出的要求。

簽名 STEVEN GOULDEN
代理機構法律顧問

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紐約市市長事務辦公室
253 BROADWAY,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證明/分析
根據第 1043(d) 節

規章標題：名為中途之家的全新紐約市租金補助計畫

參考號碼：HRA-20

規章制定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局

本人確認，本辦公室已經根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分析上述提議規章，且上述提議規章：

- (i) 就分開規範的社區或多個社區而言是可理解的，且以簡明用語書寫而成；
- (ii) 就分開規範的社區或一貫實現規章之既定目的的社區而言，能夠盡可能降低守法成本；以及
- (iii) 不提供補救期，因為並不構成違規、違規修正或修正與違規相關之罰則。

簽名 ALEXANDRA OZOLS
市長事務辦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
日期